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公告编号：临 2019-048 号

##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19 年 7 月 9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修订后的相关条款公告。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 序号 | 原章程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1  | <b>第三十七条</b>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需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由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 <b>第三十七条</b>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 2  | <b>第四十三条</b>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营销负责人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 <b>第四十三条</b>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 |
| 3  | <b>第五十四条第二款</b>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 <b>第五十四条第二款</b>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  |

| 序号 | 原章程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 4  | <p><b>第六十五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需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 <p><b>第六十五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需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b>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b></p> |
| 5  | <p><b>第九十三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 <p><b>第九十三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b>优先</b>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
| 6  | <p><b>第一百零一条</b>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p>  | <p><b>第一百零一条</b>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p>  |

| 序号 | 原章程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p>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会议主持人根据现场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除以现场会议方式外还同时以网上投票方式召开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需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 <p>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需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
| 7  | <p><b>第一百零九条</b>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 <p><b>第一百零九条</b>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 <b>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b>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
| 8  |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担任独立董事需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p>  |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担任独立董事需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p>   |

| 序号 | 原章程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p>(二)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所述的独立性；</p> <p>(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 <p>(二)具有本制度第一百二十条要求的独立性；</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p> <p>(六) 符合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p> <p>(七) 符合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p> <p>(八) 具备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p> <p>(九)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p> |
| 9  | <p><b>第一百二十条</b>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p> | <p><b>第一百二十条</b>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p>  |

| 序号 | 原章程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p>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 <p>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p> |
| 10 |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p> <p>.....</p> <p>（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需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需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需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p> <p>（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p> |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p> <p>.....</p> <p>（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需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需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需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p>  |

| 序号 | 原章程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p>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人数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董事会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 <p><b>立董事候选人。</b><br/>         ……<br/>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br/> <b>如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上市公司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 90 日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b><br/> <b>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p> |
| 11 |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         ……<br/>         (十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安全生产与环保等专门委员会并由董事会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br/>         ……</p> |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         ……<br/>         (十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安全生产与环保等专门委员会并由董事会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b>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b>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br/>         ……</p>   |
| 12 |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p>   |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b>监事</b>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p>   |

| 序号 | 原章程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管理人员。  | 高级管理人员。   |
| 13 | <b>第二百一十五条</b>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 <b>第二百一十五条</b>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